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經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近 4 年來首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通過預算案。為記錄此重要審議過程及總預算公布後之後續處理情形，特撰文說明供各界參考。

簡信惠、陳淑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視察）

壹、前言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 3 個多月的審查及朝野黨團數度協商溝通，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三讀程序，為近 4 年來首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通過預算案。本文依照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程序，以委員會審查、朝野黨團協商及完成三讀劃分為審議三階段，分別記錄重要過程，並說明行政部門於總預算公布後

之後續處理情形，提供各界參考。

貳、審議第一階段

一、提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依預算法規定提報 104 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第 3462 次會議通過後，於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歲入共編列 1 兆 8,446 億元，較 104 年度預

算數 1 兆 7,767 億元，增加 679 億元，約增 3.8%；歲出共編列 1 兆 9,982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 兆 9,346 億元，增加 636 億元，約增 3.3%。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53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30 億元，共需融資調度財源 2,26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二、列席立法院報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1、22 日邀請行政院毛前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報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答復委員質詢。報告中特別指出，105 年度總預算案之籌編，係秉持「為年輕人找出路、為老年人找依靠、為企業找機會，也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活環境」之施政理念，並依實現智慧生活、精進治理效能、提升環境永續、以科技帶動產業轉型、提升國際參與等施政方向，啟動經濟、社會的轉型工程。其中歲出增加 636 億元，主要用於公共建設、科技發展、教育及社會福利等重點施政，歲入則因財政健全方案之稅制調整效益陸續反映成長 3.8%，高於歲出成長率 3.3%，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5%，較 104 年度減少 0.6 個百分點，已連續 4 年下降。顯示政府在兼顧財政健全下，積極謀求經濟成長、完善弱勢照顧及前瞻科技創新的決心。

經過行政院毛前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後，主席立法院王前院長宣告決定：「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三、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04 年 9 月 22 日確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配表及日程後，隨即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函請各委員會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6 日進行公務預算部分審查，並於 10 月 28 日前擬具審查報告送該委員會彙總。惟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個委員會迄 11 月 3 日仍未完成審查，財政委員會爰先行將其餘各委員會所送審查報告予以綜整，並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另上開未完成審查

5 個委員會陸續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前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並提出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立法院院會併案討論。

105 年度總預算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其中歲入減列 364 億元，主要係減列營建署住宅基金繳庫數 80 億元、中華電信、中鋼及台肥釋股收入 289 億元；歲出刪減 37 億元，主要係內政部辦理役政業務等經費 23.5 億元、交通部辦理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等經費 4 億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除補助金馬地區基礎建設外之全數預算 2.9 億元等，另保留多項主決議之提案送院會處理。

參、審議第二階段

一、展開朝野協商

105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經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立法院院會決議交付朝野黨

論述》預算·決算



團協商。為應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4 日院會決議，將在 12 月 18 日停會，惟倘未完成「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讀，則繼續開會。在朝野黨團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列為優先審議案之共識下，立法院王前院長旋即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及 16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針對各黨團所提歲入預算增刪、歲出預算刪減、凍結項目及主決議等提案逐項進行處理，歲出刪減總數則參酌近年審議情形，以 222 億元為目標，並循往例請行政院自行提出可減列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以供立法院審議預算參考；另配合歲出刪減數額，歲入同額淨減列 222 億元，其中釋股收入減列 218 億元。

二、朝野協商後之處理

由於總預算案經各委員會充分討論審議及朝野協商逐項檢討後，歲出刪減總金額仍無

法達到朝野初步共識之目標，行政部門爰再檢視各部會可刪減項目並進行協調處理，其中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餘額至 104 年 11 月底累積達 2,222 億元，約 4.96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超出法定 3 個月上限，健保會爰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審議 105 年度保險費率時決議，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將費率由 4.91% 調降為 4.69%，經估算政府負擔可節省約 70 億元，爰將其列為專案減列項目。至其餘刪減經費則參酌以往年度總預算各用途別科目之通案刪減情形後，提出增刪建議如下：

- (一) 減列委辦費 3%。
- (二)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 3%。
- (三)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
- (四)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 (五)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

含法律義務支出）3%。

- (六)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以上通案刪減項目及比率較往年少，主要係專項減列全民健康保險費 70 億元後，通案刪減金額可隨之減少所致。又上開通案刪減建議，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果，均依行政部門建議通過，連同協商會議對於歲出預算刪減與凍結項目及主決議之處理，完成 105 年度總預算案之朝野協商。

肆、最後審議階段

一、通過總預算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歷經分組審查、朝野黨團協商，並由行政院自行提出刪減項目及金額後，立法院爰排入 104 年 12 月 18 日院會議程，先就無爭議部分進行二讀程序，並針對朝野協商後留待表決提案 4 案進行逐案表決後，

於 12 時 49 分由王前院長敲下議事槌，宣布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完成三讀程序。

二、審議總結果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 3 個多月的審議，並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三讀程序，茲將審議總結果說明如下（下頁附表）：

（一）歲入原列 1 兆 8,446 億元，審議結果淨減 222 億元，改列 1 兆 8,224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 兆 7,767 億元，增加 457 億元，約增 2.6%。又上開淨減數 222 億元，主要係減列出售中鋼、台肥、中華電信與兆豐金控等公司股票收入 218 億元，減列內政部營建署住宅基金繳庫數 10 億元；另增列內政部移民署規費收入 4 億元。

（二）歲出原列 1 兆 9,982 億

元，審議結果減列 222 億元，約減 1.11%，改列 1 兆 9,760 億元，較 104 年度 1 兆 9,346 億元，增加 414 億元，約增 2.1%。又上開減列數 222 億元，主要刪減項目包括：

1. 大陸地區旅費、委辦費、軍事裝備設施等養護費、設備及投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等通案項目 109 億元。
2. 全民健康保險費率調降經費 70 億元。
3. 內政部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 22.5 億元。
4.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8.8 億元。

（三）以上歲入歲出差短數 1,53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3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2,26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占歲出 11.5%），

與原列預算案數同。

（四）除前述歲入歲出金額增刪之審查結果外，立法院另通過多項決議，謹擇要說明如下：

1. 釋股收入：104 年度編列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編列 288 億元，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惟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
2.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3. 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

論述》預算·決算

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4.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伍、後續因應及處理情形

總統依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送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爰依修正結果彙編完成總預算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分行各機關照案執行，並將立法院審查總報告轉知依規定辦理，另對立法院通過決議，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以使各機關執行決議時有所遵循。

陸、結語

由於 105 年度總預算案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即審議通過，不論新興計畫、經常性經費或延續性計畫均能按預定期程來執行，將有利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項施政計畫的推動。

另近年來總預算案審議過程中，因執政黨於立法院席次居於優勢，故在委員會初審及朝野黨團協商階段，各部會

均會積極尋求執政黨立法委員協助捍衛預算，致實際刪減數無法達成朝野共識目標，須由行政部門另行提出通案刪減方案予以補足。考量總預算案攸關政府各項政務推動，影響民衆福祉，立法院如能維持於委員會充分討論之專業審議模式，盡量避免在朝野協商時採通案刪減方式處理，將有利於提升計畫與預算之執行效益。❖

附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暨融資調度審議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原預算案	歲入歲出審議增減數	改列數
一、歲入	18,446	-222	18,224
二、歲出	19,982	-222	19,760
三、歲入歲出差短	1,536	-	1,536
四、債務之償還	730	-	730
五、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6	-	2,266
(一) 債務之舉借	2,266	-	2,266
(二)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